

# 清代宫廷服饰

宗风英著

紫禁城出版社

# 清代宫廷服饰

宗凤英

著

紫禁城出版社

PDG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宫廷服饰／宗凤英著.——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2004.12

(紫禁书系／李文儒主编)

ISBN 7-80047-469-0

I.清... II.宗... III.宫廷—服饰—中国—清代 IV.TS941.74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25692号

---

**清代宫廷服饰**

著 者：宗凤英

摄 影：胡锤 冯辉 刘志岗

责任编辑：冯印淙

出 版：紫禁城出版社（北京景山前街4号故宫博物院内）

装帧设计：北京紫禁城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制 版：北京图文天地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圣彩虹制版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发 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100千

印 张：13.75

图 版：100

印 次：2004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

书 号：ISBN 7-80047-469-0/K · 227

定 价：75.00元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清代宫廷服饰的历史渊源.....</b> | 001 |
| 第一节 满族的历史及其生活习惯 .....       | 002 |
| 第二节 清代宫廷服饰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 .....   | 005 |
| 第三节 在清代服饰上的满汉斗争 .....       | 009 |
| <b>第二章 清代宫廷服饰制度的确立.....</b> | 015 |
| 第一节 清朝前期宫廷服饰制度的逐步发展 .....   | 016 |
| 第二节 乾隆时期宫廷服饰制度的完善 .....     | 023 |

|   |     |
|---|-----|
| <b>第三章 清代宫廷服饰制度及应用场合</b>                              | 029 |
| 第一节 礼服  | 030 |
| 一 朝冠 030   二 朝服 046   三 端罩 067   四 补服 070   五 朝褂 084  |     |
| 六 朝裙 085   七 朝珠 091   八 朝靴 094   九 朝带 095   十 领约 098  |     |
| 十一 金约 099   十二 耳饰 101   十三 采悦 102                     |     |
| 第二节 吉服  | 105 |
| 一 吉服冠 105   二 吉服袍 110   三 吉服褂 125   四 吉服带 134         |     |
| 五 吉服珠 134   |     |
| 第三节 常服  | 139 |
| 一 常服冠 139   二 常服袍 140   三 常服褂 142   四 常服带 143         |     |
| 五 常服珠 143   |     |
| 第四节 行服  | 147 |
| 一 行服冠 147   二 行服袍 149   三 行服褂 151   四 行服带 152         |     |
| 五 行裳 152  |     |
| 第五节 雨服  | 155 |
| 一 雨冠 155   二 雨衣 156   三 雨裳 157                        |     |
| 第六节 便服  | 161 |
| 一 紧身 162   二 马褂 163   三 衬衣 168   四 整衣 170   五 女旗鞋 174 |     |
| 六 清代满族妇女的发式——“两把头” 180                                |     |
| 七 慈禧喜欢的服色与花纹 182   八 清代对服饰的两个不成文规定 185                |     |
| <b>第四章 清代宫廷服饰的违制及其产地和缝制机构</b>                         | 189 |
| 第一节 清代宫廷服饰中存在的违制现象                                    | 190 |
| 第二节 清代宫廷服饰面料的产地及缝制机构                                  | 197 |
| 一 清代皇家丝织品的产地 197   二 清代皇家服饰的缝制机构 206                  |     |

# 第一章 清代宫廷服饰的 基本渊源



衣冠，乃一代昭度。一代之兴，必有其衣冠之制。清代服饰文化的产生，与满族形成的历史及清入关后所处的社会背景有着十分重要的联系。后者是我们研究和了解清代服饰文化艺术的先决条件。

## 第一节 满族的历史及其生活习惯

一个民族要经过很长的实践，才能逐步形成适合自身生活习惯的服饰。满族也不例外。

清朝，是以聚居在我国东北地区的女真族演进而成的满族贵族为主体、通过征战等手段建立起来的中国的最后一个君主专制的封建王朝。满族，是满洲族的简称。她是在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的基础上形成的；她的祖先，却可以上溯到三千多年前商周时期的肃慎人。肃慎人，是长期居住在我国东北边疆的一支古老的游牧民族。秦汉之时的挹娄，南北朝时的勿吉，隋唐时的靺鞨和辽金元明时的女真，都是她的后裔，源远流长，历代相承。由此可见，满族也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少数民族。自明代初期开始，散居在黑龙江、松花江流域的女真部落，为了求得自身的生存与发展，逐渐向南迁移。

到了明代中叶以后，女真人基本形成了三大部分，分布在我国东北辽阔的土地上。其一，为建州女真，包括苏克苏护、浑河、完颜、董鄂、哲陈、鸭绿江、讷殷、珠舍里等部，分布在抚顺以东，以浑河流域为中心，东达长白山东麓和北麓，南抵鸭绿江边。其二，为海西女真，包括哈达、辉发、乌拉、叶赫四部，分布于明开原边外、辉发河流域，北至松花江中游大曲折处。其三，为东海女真，包括的部落比较多，分布于建州、海西以东和以北的广大地区，大体是从松花江中游以下，至黑龙江流域，东达海岸。这些居住在不同地域的女真人，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建州女真和海西女真以农业为

主，兼事渔猎，加上地域的优势，与外界接触比较多，故经济比较发达。而东海女真则以渔猎为主，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生产力水平的高低，部落间的分化，加剧了女真各部之间的利害冲突，彼此之间不断发动战争。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自明万历十一年〔1583年〕以祖、父十三副遗甲起兵，运用军事兼并、政治联合等手段，经过30余年的征战，基本完成了对建州女真、海西女真及东海女真的大部分的统一。其疆域自东海至辽边，北至蒙古、嫩江，南至朝鲜、鸭绿江，诸部始合为一，形成了以努尔哈赤为首的强大的部落联盟。1616年努尔哈赤称汗，建国，史称后金，建元天命。后金政权的建立，标志着女真人从部落制度到国家制度，从血缘组织到地缘组织过渡的完成。至此，一个以建州女真为核心，以女真人为主体的，由多种民族融合而成的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生活方式的新的民族共同体——“诸申族”已基本形成。

皇太极继位后，励精图治，国祚日隆。随着后金的日益强盛，皇太极于天聪九年〔1635年〕改“国号为清，乃禁人称金；国名为满洲，乃禁人称女真”。满族人建立的“大清”就这样诞生了。

女真族是久居我国东北严寒地区的一个尚武游牧民族，她的服饰，自然要适应这一特点。无论是从结构上，还是在造型上，都与传统的汉族服饰有极大的差异。以紧身窄袖为特点的满族服装与宽衣大袖的汉族服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满族服装显得更具有实用性，适合东征西战的马上生活。



清太祖努尔哈赤盔甲



## 第二节 清代宫廷服饰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

17世纪中叶，满族贵族乘李自成率军攻入北京、明朝灭亡之机，在山海关总兵吴三桂的帮助下，一举攻占了北京城。为了扩大已取得的政权，迁都北京。不久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统一了全国。清统治者占领全国以后，为了巩固新政权，采取了大批起用汉官、优待明朝宗室、开科取士、以武功保天下等一系列措施，其中以武功保天下是最重要的措施。清统治者认识到，要想从根本上巩固其统治地位，必须加强自身的武功，时时保持军队精武而善战。这关键在于时时习武，做到弓马娴熟，“骑射国语，乃满洲之根本，旗人之要务。”早在建国之初，崇德元年〔1636年〕十一月，太宗文皇帝就对诸王及贝勒们说：“我国家以骑射为业，今若轻循汉人之俗，不亲弓矢，则武备何由而习乎？”顺治七年〔1650年〕，世祖章皇帝又谕：“我朝以武功开国，历年征讨不臣，所至克捷，皆资骑射，今仰荷天休，得成大业。虽天下一统，毋以太平而忘武备，尚其益习弓马，务造精良。”至高宗纯皇帝时，为了保住满洲的先正之风，不被汉人所同化，又于乾隆十七年〔1752年〕组织诸王大臣重温太宗谕训，并在多处刻、立石碑，警示后代，勿忘骑射。

要想使弓马娴熟精良，必须有一整套有利于骑射的衣冠制度与之相适应。满族未入关之前，长期从事狩猎骑射所穿的紧身窄袖的长袍、马褂、紧身等适合骑射的衣冠服饰，这一点可从清太宗文皇帝在翔凤楼组织大臣学习大金《世宗本纪》的训谕中看出。据《清实录》记载，早在崇德元年十一月，太宗文皇帝就“御翔凤楼，集诸亲王、郡王、贝勒、固山额真、都察院官，命弘文院大臣读大金《世宗本纪》。上谕众曰：“尔等审听之，世宗，蒙古、汉人诸国声名显著之贤君也。故当时、后世咸称为小尧舜。朕批览此书，悉其梗概，殊觉心往神驰，耳目倍加明快，不胜观赏。朕思金太祖、太宗法度详明，可垂久远。至熙宗哈喇及完颜亮之世尽废之”，循汉俗服汉衣冠，尽忘本国言语，太祖、太宗之业遂衰。“世宗即位，奋图法祖，勤求治理，惟恐子孙仍效汉俗，豫为禁约，屡以无忘祖宗为训。衣服言语，悉遵旧制。时时练习骑射，以备

武功。虽垂训如此，后世之君，渐至懈废，忘其骑射。至于哀宗，社稷倾危，国遂灭亡。”“先时儒臣巴克什达海、库尔缠屡劝朕改满洲衣冠，效汉人服饰制度。朕不从，辄以为朕不纳谏。朕试设为比喻，如我等于此聚集，宽衣大袖，左佩矢，右挟弓，忽遇硕翁科罗巴图鲁劳萨挺身突入，我等能御之乎？若废骑射，宽衣大袖，待他人割肉而后食，与尚左手之人何以异也！朕发此言，实为子孙万世之计也。在朕身岂有更变之理。恐日后子孙忘旧制，废骑射，以效汉俗，故常切此虑耳。故谕尔等，其谨识朕言。”崇德二年〔1637年〕，又对诸王、贝勒说：“昔金熙宗及金主亮废其祖宗时冠服，改服汉人衣冠。迨至世宗，始复旧制。我国家以骑射为业，今若轻循汉人之俗，不亲弓矢，则武备何由而习乎？射猎者，演武之法；服制者，立国之经。嗣后凡出师、田猎，许服便服，其余悉令遵照国初定制，仍服朝衣。并欲使后世子孙勿轻变弃祖制”。太宗文皇帝在这里不仅指出了着满衣冠的重要性，同时，还指出宽衣大袖的汉族服装不利于骑射，认为金朝就是因为改祖宗的衣冠，循汉俗、服汉衣冠废弃武功才导致灭亡。从历史的角度阐明了汉服不能效，祖宗衣冠不能改的根本原因。太宗文皇帝为了使王公大臣均能充分地认识到衣冠关系社稷的重要性，不仅三令五申地坚持满服饰的重要性，同时，还于崇德三年七月〔1638年〕下谕礼部：“有效他国衣冠束发裹足者，重治其罪”。此外，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高宗为《皇朝礼器图》作序时又强调指出：“至于衣冠，乃一代昭度，夏收殷冔，本不相袭。朕则依我朝之旧而不敢改焉。恐后之人执朕此举而议及衣冠，则朕为得罪祖宗之人矣，此大不可。且北魏、辽、金以及有元，凡改汉衣冠者，无不一再世而亡。后之子孙，能以朕志为志者，必不惑于流言”。在清代皇帝看来，保持满族衣冠，在于满族野战则克，攻城则取，立于不败之地有重要意义；选择便于行动的、实用性很强的紧身窄袖的民族服装，并未改为宽衣大袖、装饰性强的汉族服饰是明智之举。

高宗纯皇帝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本民族的特点及政治上的需要，于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指出：“辽、金、元衣冠，初未尝不循其国俗，后乃改用汉、唐仪式。如金代朝祭之服，其先虽加纹饰，未至尽弃其旧。至章宗乃概为更制。衣冠为一代昭度，夏收殷冔，不相沿袭。凡一朝所用，原各自有法程，所谓礼不忘其本也。自北魏始有易服之说，至辽、金、元诸君

浮慕好名，一再世辄改衣冠，尽去其纯朴素风。传之未久，国势寢弱。况揆其议改者，不过云袞冕备章，文物足观耳。殊不知润色章身，即取其文，亦何必仅沿其式？如本朝所定朝祀之服，山龙藻火，粲然具列，皆义本礼经，而又何通天绎纱之足云耶？”在这里，乾隆皇帝对清代服饰应该是什么样子，怎样承袭历代的衣冠文化，作了精辟的概括，“即取其文，不必取其式”。这就是说，择取历代传统衣冠之纹饰，保留满洲的衣冠之形式，两者合二为一，这是清代服饰制度的建立依据，决定了清代衣冠制度的发展方向。清代的衣冠，在形式上保持了紧身窄袖的民族特点和风格，与其骑射相适应，更富有实用性；而在纹饰以及用法上，则沿袭了自有虞氏以来的传统典章制度，丰富了我国的服饰内容。



万国来朝图

局部一



### 第三节 在清代服饰上的满汉斗争

“礼之大者，莫过于衣冠”，在清代，有关服饰的改革与反改革的斗争，从清初到清末始终存在着，从未停止过。服饰问题，始终是清代满族人及中原人民十分敏感的一个问题，是满族人把自己的生活方式强加于汉族人而汉族人反对这种强制意识的斗争。这种斗争是满族人为了避免被汉人同化而采取的一种措施。用强制推行“剃发改装”的作法，强迫汉族人接受满族的生活习惯，从而达到取缔汉族服饰的目的。这种强行改装及反对改装的斗争，在清代，清政府对汉族服饰的态度，总是时而公开，时而隐避地进行着。

清统治者，以武功开国，他们在历年的争战中，逐步地认识到，要想江山稳固，保住八旗子弟善骑射的武功，必须选择一整套适合骑马射箭、便于行动的衣冠。加之，清统治者认为辽、金、元等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以后，废弃自己本民族的衣冠、语言等习俗，被汉族同化，从而失去了本民族的特色，最终政权丧失。所以，在入关之前，就选择了不改变本民族多年游牧生活所形成的适合于骑马射箭的紧身窄袖的长袍、马褂、紧身等服饰。并在其攻占的原明朝统治区域内，强令官民等一律按照满族的习俗，前额剃发、脑后留发梳辫垂于背后，改穿紧身窄袖的满族服装，取缔汉装，免于满族被同化的危险，从而保住满族的特色。像故明降臣孔有德、耿仲明、祖大寿、洪承畴等人，降清后迫于武力均剃了发，改了装。这种强制剃发改装的作法，极大的伤害了当时汉族人民的民族自尊心，迫使他们多次进行抗争。

“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事孰为大，事亲为大。守孰为大，守身为大。”对于以忠孝为本，视发如命的汉族人来说，“剃发改装”是汉族人极大的不忠不孝之举，是汉人的奇耻大辱。不知有多少汉人为抵抗剃发改装而丧失了性命，使抵抗“剃发改装”一度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使本来已降清的汉人又揭竿而起。清政府采取了让步

政策，全国性的抵抗运动才缓和下来。但是，在清廷中，劝皇帝效汉人衣冠的事情时有发生。

据《清实录》卷六记载：早在崇德元年〔1636年〕就有一些儒臣劝清太宗皇太极放弃本民族的服饰，效仿汉族的服饰制度。清太宗不仅不接受，反而组织诸王大臣学习了《大金世宗本纪》，以金朝兴衰的教训阐明宽袍大袖的汉族衣冠不能取，祖宗衣冠不能改的根本原因。使王公大臣都能认识到满族衣冠对大清朝兴衰的重要。皇太极不仅对众大臣表示了他坚决采用自己本民族衣冠的决心，同时通过训谕等为后世子孙坚持满洲的衣冠立下制度。

清入关之初，为了尽快地建立对汉人的统治，征服人口众多的汉族人民，尽量减少抵抗力量，缓解民族矛盾，他后对汉人的衣冠服履，并没有像入关前那样，每占领一地，就强行剃发改装，对汉人的衣冠服履，听其自便。因此，当时的故明降臣，仍袭明代的衣冠之制。朝会时，殿阶之间，分为满汉两班，各着满汉服装。清代史书《东华录》卷五和《清实录》卷六里，对此作了详细的记载。《东华录》卷五：“顺治元年七月……山东巡按朱朗鏗言：‘中外臣工皆以衣冠礼乐，覃敷文教。顷闻东省新补监司三人，俱关东旧臣，若不加冠服，恐人心警骇，误以文德兴教之官，疑为统兵征战之将。乞谕三臣，各制本品纱帽圆领’。睿亲王谕：‘兵务方殷，未遑衣冠礼乐。近简各官，姑依明式，速制本品官服，以便蒞事。寻常出入，仍遵国家旧制’”。从这段记载中，可以看出，统治者并不是不想改革，而是苦于“兵务方殷”，政治大局未定，所以才允许故明降臣仍沿袭明朝的衣服制度。

据《清朝野史大观》卷三里记载：在清朝未下剃发改服令之前，“故明”山东进士孙之獬为了讨好清朝廷，表明自己臣服于清廷，率先剃掉了长发，穿上了满族大臣服装，列入满族大臣之列。满族大臣因为他是汉族人而令其归入汉班，汉族大臣因他穿的是满族的服装，也不接受他，弄得孙之獬特别狼狈。从这段记载中，我们不难看出，虽是降臣，但绝大多数降臣还是反对剃发改装的。孙之獬在一怒之下上书说：“陛下平定中国，万事鼎新，而衣冠束发之制，独存汉旧，此乃陛下从中国，非中国从陛下也。”《东华录》卷五也有内容相似的记载，其指出：“孙之獬于众人未剃发之先，即行剃发，

男妇皆效满装。”孙之獬奏折呈上之后，很得清统治者的赞赏，清世祖福临可能没有想到，在降臣中竟有说出此言者。顺治皇帝阅过奏折以后，认为改革服装的时机已到，决心借此机会实行剃发改装。于是，在顺治元年五月即下了第一次“剃发之令”。《清实录》卷五：“予曾前因归顺之民无所分别，故令其剃发，以别顺逆”。据《清朝野史大观》里记载，“剃发之令”下达之后，立即遭到了全国各地人民的强烈反对，有许多地区甚至揭竿而起，抵抗剃发之火，一下子就燃遍了大江南北。如山东就爆发了谢迁领导的起义。起义军的锋芒直指淄川孙之獬的老家，孙之獬的全家都作了起义军的刀下之鬼。据《清实录》卷五记载，清世祖迫于形势的需要，赶紧下达谕旨，对不愿剃发改服的人，采取“不强迫”的手法，平息日益激化的民族矛盾。“自兹以后，天下臣民照旧束发，悉听其便，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制。”第一次“剃发改装”就这样失败了。清世祖顺治决定等天下大定之后再实行此制。

顺治二年六月，南方平定，清王朝在全国的统治趋于稳定，顺治皇帝认为剃发改装的时机已经成熟，又向全国下了第二次“剃发之令”。《清实录》卷十七里记载了清世祖当时给礼部的谕旨：“向来剃发之制不即令画一，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制耳，今中外一家，君犹父也，民犹子也，父子一体，岂可违异，若不画一，终属二心，不几为异国之人乎？此事无俟朕言，想天下臣民亦必自知也。自今布告之后，京城内外限旬日，直隶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尽令剃发。遵依者为我国之民，迟疑者同逆命之寇，必置重罪，若规避懈发，巧词争辩，决不轻贷。该地方文武和官皆当严行察验，若有复为此事渎进章奏，欲将朕已定地方人民仍存明制，不随本朝制度者，杀无赦。其衣帽装束许从容更，悉从本朝制度，不得违异。该部即行传谕，京城内外，并直隶各省、府、州、县、卫所、城堡等处，俾文武衙门官吏师生，一应军民人等，一体遵行。”至此，不论满汉臣民，一律剃发满装。从此，殿陛之间，满汉皆一。明朝的衣冠之制，荡涤无存。在清廷中，上下皆服紧身窄袖的满族服装。这次“剃发之令”，在“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残酷的武力高压之下，不知有多少汉人为了抵抗清廷的“剃发改服”政策，被砍了头并将头悬挂在剃头挑子的木杆之上示众。虽然人民的反抗斗争都被镇压下去了，但反对剃发改装的抵触情绪和民族仇恨并没因此而消除，而是深

深深地埋在了心底，寻机用各种方法来进行抵制。比如：有的诗人写诗来讥讽剃发改装的作法。此外《东华录》卷七里记载：“顺治十一年〔1654年〕三月，大学士宁完我劾大学士陈名夏结党怀奸，情事叵测。其略曰：‘陈名夏痛恨我朝剃发，鄙弃我国衣冠’。曾谓臣曰：‘要天下太平，只须留头发复衣冠’。臣思我国能一天下，以衣服便于骑射之故也。今名夏欲宽衣博带，是计弱我国也”。陈名夏被举报后，立即惨遭处死。在此期间，有不少人剃发出家当了和尚，有的逃进山林，做了隐士。许多汉族官员纷纷上书朝廷，直言满汉互相歧视的严重后果，这才迫使清政府在制定服饰制度时，采纳了金之俊的“十不从”建议，即“男从女不从，生从死不从，阳从阴不从，官从隶不从，老从少不从，儒从而释道不从，倡从而优伶不从，仕宦从而婚姻不从，国号从而官号不从，役税从语言文字不从。”这十不从，是明朝遗民斗争的结果。有了这十不从，汉族妇女、少儿、役隶、僧侣道士等仍旧可以穿着本民族的服装，使汉族服饰得以继续流传，使白热化的民族矛盾暂时缓和了下来。乾隆十七年〔1752年〕，有人劝清高宗改穿汉族服饰。针对这个问题，乾隆帝又组织诸王大臣重新学习清太宗文皇帝的训谕。为了进一步引起诸王大臣对服饰的重视，乾隆帝强调指出：“朕每敬读圣谟，不胜钦凛感慕。深惟国家开创之时，我祖宗躬亲劳瘁，勤求治理，矩矱相传，罔敢渝〔逾〕越，以立万世之丕基。至于今咸受无疆之福者，皆仰遵明训所致也。我朝满洲先正遗风，自当永远遵循，守而勿替。是以朕常躬率八旗臣仆行围较猎，时时以学习国语，熟练骑射，操演技勇，谆切训诲。无非率由旧章，期以传之奕祀，永绵福祚。是我皇祖太宗圣训所垂。载在实录，若非刊刻宣示，则累朝相传之家法，外廷臣仆何由共悉？且自古显谟令典多泐之金石，晓谕群工。我皇祖太宗之睿圣，特申诰诫，昭示来兹，益当敬勒贞珉，永垂法守”。乾隆皇帝在这里告诫诸王大臣，今天能享无疆之福，皆靠坚持皇祖太宗的圣训所致，所以，满洲的先正遗风，应当永远遵循。同时还指出，清朝的家法记在《实录》里，外廷臣仆无法知晓，要把它刻在金石之上，让人人皆知。乾隆皇帝“恐曰后子孙忘旧制，废骑射，以效汉俗”，为了使子孙后代咸知旧制，不忘祖训，衣服言语，悉遵旧制，使“祖宗之家法”能累朝相传，故在紫禁城箭亭、御园引见楼、侍卫教场、八旗教场，各立碑刊刻祖训以示